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亦铭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学
学号：202200540114	导师：梁清华教授	字数：2.1 万字

文献题目：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该文献综述围绕“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展开系统梳理，重点涵盖操纵行为违法性基础、行为认定标准、民事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等问题．现有研究表明，操纵行为的违法性认识已逐渐由传统“欺诈说”转向“市场损害说”．除欺诈理论外，学界还提出“破坏市场机制说”“市场效率减损说”“公平交易机会剥夺说”以及“滥用市场优势说”等观点，强调操纵行为通过制造人为价格、扭曲价格发现机制、降低市场流动性及滥用市场优势，损害市场效率、公平与诚信．

在行为认定方面，研究重点集中于交易型操纵、信息型操纵及行为型操纵的区分与认定．大量实证研究基于证监会处罚案例，围绕连续交易、洗售交易、虚假申报、尾市操纵、抢帽子交易等典型行为，提出了“人为价格”“整体要件分析”“行为主义”等认定路径，推动认定模式由“结果主义”逐渐转向重视行为目的与市场影响的综合判断．

在民事责任领域，交易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问题成为研究核心．围绕欺诈市场理论能否适用于操纵案件，学界存在分歧：支持者主张通过市场价格扭曲推定投资者信赖，反对者则认为操纵与虚假陈述存在本质差异，应结合行为金融学构建“间接信赖”理论．与此同时，部分研究提出针对不同操纵类型建立差异化因果关系与损失计算规则，并主张采用净损差额法、有限推定规则及赔偿上限制度，以平衡投资者保护与防止滥诉．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虽已形成较丰富成果，但仍存在分类体系不统一、主观故意认定困难、合法交易与操纵边界模糊、新型操纵研究不足以及行政监管与民事责任衔接不完善等问题，未来仍需构建统一、系统的操纵行为认定与民事责任理论体系．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刘少军 刘少军

工作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梁清华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字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亦铭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学
学号：202200540114	导师：梁清华教授	字数：2.1 万字
文献题目：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该文献综述围绕“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展开系统梳理，重点涵盖操纵行为违法性基础、行为认定标准、民事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等问题．现有研究表明，操纵行为的违法性认识已逐渐由传统“欺诈说”转向“市场损害说”．除欺诈理论外，学界还提出“破坏市场机制说”“市场效率减损说”“公平交易机会剥夺说”以及“滥用市场优势说”等观点，强调操纵行为通过制造人为价格、扭曲价格发现机制、降低市场流动性及滥用市场优势，损害市场效率、公平与诚信．

在行为认定方面，研究重点集中于交易型操纵、信息型操纵及行为型操纵的区分与认定．大量实证研究基于证监会处罚案例，围绕连续交易、洗售交易、虚假申报、尾市操纵、抢帽子交易等典型行为，提出了“人为价格”“整体要件分析”“行为主义”等认定路径，推动认定模式由“结果主义”逐渐转向重视行为目的与市场影响的综合判断．

在民事责任领域，交易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问题成为研究核心．围绕欺诈市场理论能否适用于操纵案件，学界存在分歧：支持者主张通过市场价格扭曲推定投资者信赖，反对者则认为操纵与虚假陈述存在本质差异，应结合行为金融学构建“间接信赖”理论．与此同时，部分研究提出针对不同操纵类型建立差异化因果关系与损失计算规则，并主张采用净损差额法、有限推定规则及赔偿上限制度，以平衡投资者保护与防止滥诉．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虽已形成较丰富成果，但仍存在分类体系不统一、主观故意认定困难、合法交易与操纵边界模糊、新型操纵研究不足以及行政监管与民事责任衔接不完善等问题，未来仍需构建统一、系统的操纵行为认定与民事责任理论体系．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谢鸿飞 谢鸿飞

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梁清华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洁

签字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张亦铭	学院：法学院	专业：经济法学
学号：202200540114	导师：梁清华教授	字数：2.1 万字
文献题目：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研究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该文献综述围绕“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认定及赔偿责任”展开系统梳理，重点涵盖操纵行为违法性基础、行为认定标准、民事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等问题。现有研究表明，操纵行为的违法性认识已逐渐由传统“欺诈说”转向“市场损害说”。除欺诈理论外，学界还提出“破坏市场机制说”“市场效率减损说”“公平交易机会剥夺说”以及“滥用市场优势说”等观点，强调操纵行为通过制造人为价格、扭曲价格发现机制、降低市场流动性及滥用市场优势，损害市场效率、公平与诚信。

在行为认定方面，研究重点集中于交易型操纵、信息型操纵及行为型操纵的区分与认定。大量实证研究基于证监会处罚案例，围绕连续交易、洗售交易、虚假申报、尾市操纵、抢帽子交易等典型行为，提出了“人为价格”“整体要件分析”“行为主义”等认定路径，推动认定模式由“结果主义”逐渐转向重视行为目的与市场影响的综合判断。

在民事责任领域，交易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问题成为研究核心。围绕欺诈市场理论能否适用于操纵案件，学界存在分歧：支持者主张通过市场价格扭曲推定投资者信赖，反对者则认为操纵与虚假陈述存在本质差异，应结合行为金融学构建“间接信赖”理论。与此同时，部分研究提出针对不同操纵类型建立差异化因果关系与损失计算规则，并主张采用净损差额法、有限推定规则及赔偿上限制度，以平衡投资者保护与防止滥诉。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虽已形成较丰富成果，但仍存在分类体系不统一、主观故意认定困难、合法交易与操纵边界模糊、新型操纵研究不足以及行政监管与民事责任衔接不完善等问题，未来仍需构建统一、系统的操纵行为认定与民事责任理论体系。

三位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刘道远 刘道远

工作单位：海南大学法学院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梁清华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洁

签字日期： 2026年3月21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